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4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廖麗玉

債　務　人　華誠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天生

債　務　人　李天生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債務人李天生個人為給付之釋明證據。

二、本件請求以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之法律依據及相關釋明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